

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本於教育理念，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依據大學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係指前項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時，應注意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仔細審酌個別學生之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輔導與管教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之理由及方式。

第十條 學生對於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異議時，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置。
教師應主動向學生或其監護權人，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之請求。

第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反應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三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針對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各項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本校校規之增修時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另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第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

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六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七條 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章，依大學法之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學生獎懲規範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所為之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與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學務處等處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第二十條 學務處依第十九條實施輔導與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召集學生獎懲會議（得

邀請導師列席並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陳送校長核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成效，必要時，學校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廿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廿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廿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

第廿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校安人員)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廿六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請由導師協助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廿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處遇性治療。

第廿八條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輔導與管教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九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卅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輔導與管教行為。

第卅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二條 教師有違法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按情節輕重，為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輔導與管教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卅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輔導中心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訴之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卅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卅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輔導與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輔導與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卅六條 教師因合法輔導與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卅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務處統一提供之。

第卅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